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91號

原告 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桐

訴訟代理人 王遠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煒強即普吉島休閒會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49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19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